股票代碼: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147號

公司電話: (04)2418-185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	<b>全核報告</b>		4 —	7
五、合併資產	<b>E</b> 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	·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	5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	<b>企</b> 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	· 客報表附註			
(一) 2	<b>、</b> 司沿革		13	
(二) 道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亲	f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	· 一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8
(五) 重	<ul><li>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li></ul>	之主要來源	38 —	40
(六)重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73
(七) 阝	<b>『條人交易</b>		73 —	75
(八) 質	<b>「押之資產</b>		75	
(九) 重	巨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 重	<b>主大之災害損失</b>		76	
(十一) 重	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	快他		76 —	87
(十三) 网	<b>計註揭露事項</b>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9	1-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9	7
,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9	8
,	4. 主要股東資訊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 —	90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 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 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號 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雷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4,478 仟元及 30,80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40,98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黄字廷 字 子 多超福

會計師:

陳明宏 2章

BA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一 () 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37,122	19	\$1,813,3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84, 702	4	506, 83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44, 140	-	65, 1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25, 549	1	99, 8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13及七	2, 643, 675	18	2, 936, 34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3	39, 732	-	12, 16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 740, 988	12	1, 555, 293	12
1410	預付款項	t	245, 144	2	319, 1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8	-	1, 2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 161, 930	56	7, 309, 339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五	28, 175	-	28, 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 794, 343	39	5, 120, 43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4及七	230, 323	2	213, 8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八	26, 340	-	26, 62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 276	-	15, 495	-
1805	商譽	四	11, 625	-	11, 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42,772	-	50, 6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72, 438	3	387, 0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 518, 292	44	5, 853, 871	44
1xxx	資產總計		\$14,680,222	100	\$13, 163, 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T	一一一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一一 ()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760,594	12	\$1, 244, 07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89, 981	1	209, 8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700	-	9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77, 231	2	103, 640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36, 047	-	50, 753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96, 281	3	602, 1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7	660, 409	4	643, 8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63, 491	2	120, 6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7, 642	-	6, 90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六.9	155, 409	1	154, 3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 094	1	78, 0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 841, 879	26	3, 215, 14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8, 952	3	535, 947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283, 1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50, 944	1	50, 4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57, 189	1	38, 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21, 912	-	36, 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244	-	40,0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 241	5	984, 277	7	
2xxx	負債總計		4, 501, 120	31	4, 199, 421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 635, 432	11	1, 621, 595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33	-	7, 415	-	
	股本合計		1, 641, 465	11	1, 629, 01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	1, 994, 346	14	1, 958, 90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 055	4	442,0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 915	2	336, 2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 563, 116	17	1, 919, 292	15	
	保留盈餘合計		3, 414, 086	23	2, 697, 560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540)	(2)	(284, 35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 940)	-	(26, 557)	-	
	其他權益小計		(232, 480)	(2)	(310, 915)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343)	_	(3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 817, 074	46	5, 974, 21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1	3, 362, 028	23	2,989,570	23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 179, 102 \$14, 680, 222	100	8, 963, 789 \$13, 163, 210	100	
	N. O. C.		+ , 500 / 222		+12,100,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會計項目 代碼 附註 額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00 100 \$10,347,189 \$9,957,173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 175, 476)(69) (7,028,204)(71) 5900 營業毛利 3, 171, 713 31 2, 928, 969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推锚費用 (362, 563)(4) (322, 033)(3) 6100 6200 管理費用 (626, 300)(6) (629, 1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 281)(2) (200, 164) (2) 17, 1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1, 153)(1,200,297)(1, 134, 165) (11) **營業費用合計** (12)1, 971, 416 19 1,794,804 18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091 30, 182 7010 其他收入 49, 484 82,566 四、五及六.16 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37, 125 2 27, 518 7050 財務成本 六.16及七 (49, 743) (51, 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 267, 957 3 88,584 19 2, 239, 373 22 1,883,388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506, 610) (5) (408, 545) (4) 8200 本期淨利 1,732,763 17 1,474,84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75 (1, 237)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24)(523)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7及六.18 24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 268 36, 215 136, 304 1 34,7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 8500 18 \$1,869,067 \$1,509,545 淨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8610 \$1,230,167 \$981,565 502, 596 493, 27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2,763 \$1,474,8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17,773 \$1,005,848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 294 503, 697 \$1,869,067 \$1,509,545 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53 \$6.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德銓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經理人: 吳志銘



\$7.45

會計主管:林怡君

\$6.04





(金額除为T註明外,均以利台市什九為单位)													
		股	本			保留盈		其他相	<b>崖益項目</b>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值衡量之金融				
		普通股	债券换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項目	股本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 450, 867	\$81, 768	\$1,612,221	\$374,574	\$353, 305	\$1, 464, 987	\$(310, 151)	\$(26, 112)	\$(343)	\$5,001,116	\$2, 402, 524	\$7, 403, 6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 431		(67, 43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5, 806)				(475, 806)		(475, 80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 042)	17, 042				-		_
D1	110年度淨利						981, 565				981, 565	493, 278	1, 474, 84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065)	25, 793	(445)		24, 283	10, 419	34, 70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980, 500	25, 793	(445)		1, 005, 848	503, 697	1,509,545
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 728	(74, 353)	319, 284							415, 659		415, 659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 402							27, 402	187, 419	214, 821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_	(104, 070)	(104, 07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 263	\$1,919,292	\$(284, 358)	\$(26,557)	\$(343)	\$5, 974, 219	\$2,989,570	\$8,963,789
	10 1 12/10 1 1 WAVE	\$170Z17070	<i>ψ11110</i>	\$177007707	ψ112/000	\$6667 E66	Ų.////Z/Z	<b>*(2017000)</b>	<b> (207007)</b>	<del>+(0.0)</del>	\$677717217	<i>\$21,707,1070</i>	\$07700770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 263	\$1, 919, 292	(\$284, 358)	(\$26,557)	(\$343)	\$5, 974, 219	\$2,989,570	\$8,963,789
, A.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ψ1,021,070	Ψ7, 110	Ψ1, 700, 707	ψ112,000	ψ330, 203	ψ1,717,272	(\$201,000)	(\$20,001)	(\$3.13)	ψ5, 771, 217	Ψ2, 707, 070	ψ0, 700, 7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 050		(98, 05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030		(522, 812)				(522, 812)		(522, 8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 348)	25, 348				(322,012)		(322, 012)
DI/	行 <b>別盈餘公積</b> 迴轉					(25, 346)	25, 346				-		-
D1	111年在海山						1, 230, 167				1, 230, 167	502.596	1, 732, 763
	111年度淨利							70.010	(202)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ļ <del></del>		9, 171	78, 818	(383)		87,606	48, 698	136, 30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07	- (1 202)	- 20, 222			1, 239, 338	78, 818	(383)		1, 317, 773	551, 294	1, 869, 067
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 837	(1, 382)	38, 332							50, 787	(00.555)	50, 7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 893)							(2, 893)	(29, 882)	(32, 775)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l							(148, 954)	(148, 95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35,432	\$6,033	\$1, 994, 346	\$540,055	\$310, 915	\$2,563,116	\$(205,540)	\$(26,940)	\$(343)	\$6,817,074	\$3, 362, 028	\$10, 179,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德銓



經理人: 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自除另予註明外,均以 一一 () 年度	代碼	項目	ーーー年度	O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	01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	312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 239, 373	\$1,883,3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 1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9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 101)	(1, 109, 893)
A20100	折舊費用	468, 836	396, 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678	88, 979
A20200	<b>攤銷費用</b>	7, 182	7,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 156)	(1, 1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153	(17, 19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6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773	9, 14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A20900	利息費用	49, 743	51, 6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 840)	(201, 514)
A21200	利息收入	(31, 091)	(30, 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069, 533)	(1, 288, 678)
A21300	股利收入	(1,690)	(1,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625	(26, 4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 594, 395	3, 702, 55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 1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7,879)	(3,773,2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34)	(24,0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9, 132	1, 360, 25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 142)	22, 42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9, 001)	(1, 370, 2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9, 805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5, 788)	(444, 8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 6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 692)	44,7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 484	120, 15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6, 976	(581, 5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 172)	(163, 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414)	9, 3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	(12, 673)
A31200	存貨增加	(160, 201)	(379, 1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 409)	(8, 96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 283	(84, 8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 766)	(579, 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8	1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 6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048	(81, 3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 278)	(225, 3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73, 591	20, 6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586	(1, 91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 706)	13, 3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 769	(857, 0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5, 870)	75, 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13, 353	2, 670, 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 408	166, 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122	\$1, 813, 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26	(16, 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84)	(1,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973, 943	1, 020, 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91	30, 1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 690	1,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 731)	(41,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 999)	(351, 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584, 994	658, 916				
			/ 华 众 朋 人 / 4 口 功 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志銘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 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 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 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 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事會決定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 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 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 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 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 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 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 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 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 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 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 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 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 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 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 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 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1. 12. 31	110. 12. 31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89. 47%	89. 47%
	CO., LTD.	股公司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與	30. 82%	30.60%
	公司(註一)	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		
		買賣		
LIRO ELECTRONICS CO.,	立隆電子(惠州)有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	100%	100%
LTD.	限公司	造與買賣		
LIRO ELECTRONICS CO.,	立隆電子(蘇州)有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	100%	100%
LTD.	限公司	造與買賣		
LIRO ELECTRONICS CO.,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	投資控股及電子材	100%	100%
LTD.	公司	料、電容器之買賣		
LIRO ELECTRONICS CO.,	立隆電子科技(蘇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	100%	100%
LTD.	州)有限公司	造與買賣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00%	100%
	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製	100%	100%
司	有限公司	造及買賣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投資控股	100%	100%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	100%	100%
		資控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技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	100%	100%
	州)有限公司	製及買賣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	100%	100%
	州)有限公司	<b>毒</b>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及買回庫藏股,投資比例由30.60% 變動為30.82%。

本公司對立敦公司具有實質控制之原因如下:

- (1)立敦公司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2) 立敦公司董事之一,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 (3) 立敦公司董事提名名單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決定。
- (4)本公司自投資立敦公司之日起,為立敦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立敦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
- (5)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立敦公司攸關營運活動決策具實質主導地位,且立敦公司管理階層亦同意本公司對其重要營運或財務活動具主導地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 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 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 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 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 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 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 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 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 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 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 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 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 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 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 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 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 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 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 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 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 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 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 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 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 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 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 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 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 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 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 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 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 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 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 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 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 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含在途)-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 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40年
運輸設備	3~11年
辨公設備	3~15年
雜項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3~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 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 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 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 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 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 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 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 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 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 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 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 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 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 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 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 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3~20年	有限2~3年	有限5~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 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 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 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 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 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 (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 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 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 生成本佔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 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 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 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 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 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22.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 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 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 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雨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 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 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 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 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 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 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 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 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 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 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 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 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 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 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 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 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 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 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處理。

##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 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 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 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 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 險。茲說明如下: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 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 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 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 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 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 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1,812	\$1,970
活期存款	2, 366, 730	1, 811, 383
定期存款(三個月到期)	368, 580	-
合計	\$2,737,122	\$1, 813, 353

本集團對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518, 364	\$473,033
股票	66, 280	32, 16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58	1, 645
合計	\$584, 702	\$506,83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2,674,478	\$2,961,341
減:備抵損失	(30, 803)	(24, 997)
合計	\$2,643,675	\$2,936,344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74,478仟元及2,961,341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4.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料	\$768,853	\$759, 227
物料	26, 076	37, 274
在製品	119, 473	126, 546
製成品	649, 477	508, 987
商品	30, 967	8, 656
在途原物料	146, 142	114, 603
合計	\$1,740,988	\$1,555,29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75,476仟元及7,028,204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3,14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2,421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794, 343	\$5, 120, 432

##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	辨公	運輸	租賃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239,886	\$1,532,340	\$5,643,973	\$301,232	\$31,500	\$1,831	\$378,728	\$988,757	\$9, 118, 247
增添	-	9,444	174, 704	2,877	4, 565	-	25, 928	308, 716	526, 234
處分	-	(1,902)	(52, 532)	(4, 111)	(1, 317)	-	(16, 292)	-	(76, 154)
其他變動	-	741, 140	680, 845	(128, 074)	643	-	7, 480	(853, 342)	448, 692
匯率影響數	-	19,009	88, 856	4,833	473	22	5, 510	18, 786	137, 489
111. 12. 31	\$239,886	\$2,300,031	\$6,535,846	\$176,757	\$35, 864	\$1, 853	\$401, 354	\$462,917	\$10, 154, 508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573,632	\$3,085,445	\$78, 796	\$19, 186	\$1,042	\$239,714	\$-	\$3, 997, 815
折舊	-	76, 918	321, 313	17, 930	3,648	164	34, 273	-	454, 246
處分	-	(1,551)	(48, 410)	(4,034)	(1, 233)	-	(14, 623)	-	(69, 851)
其他變動	-	(1,617)	(75, 219)	(1, 783)	(586)	-	(3, 353)	-	(82, 558)
匯率影響數	-	8,076	47,750	961	291	8	3, 427	-	60, 513
111. 12. 31	\$-	\$655, 458	\$3,330,879	\$91,870	\$21,306	\$1, 214	\$259,438	\$-	\$4, 360, 165
		房屋及	機器	辦公	運輸	租賃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39,886	\$1,500,077	\$5, 120, 522	\$135,850	\$28,058	\$1,824	\$341,360	\$674, 982	\$8,042,559
增添	-	16,058	228, 394	7, 780	2,749	-	34, 211	864, 619	1, 153, 811
處分	-	(1, 362)	(131,014)	(1, 647)	(218)	-	(30, 437)	-	(164,678)
其他變動	-	11, 382	399, 759	158, 293	773	-	32,004	(555, 402)	46,809
匯率影響數	-	6, 185	26, 312	956	138	7	1, 590	4, 558	39,746
110. 12. 31	\$239,886	\$1,532,340	\$5,643,973	\$301, 232	\$31,500	\$1,831	\$378,728	\$988,757	\$9, 118, 247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509,165	\$2,927,952	\$63,614	\$16,462	\$858	\$222,694	\$-	\$3,740,745
折舊	-	64,358	266, 306	17, 598	2,713	181	32,780	-	383, 936
處分	-	(1, 362)	(89, 158)	(1,534)	(72)	-	(10,009)	-	(102, 135)
其他變動	-	(889)	(33, 971)	(1, 147)	-	-	(6,766)	-	(42,773)
匯率影響數	-	2,360	14, 316	265	83	3	1,015	-	18,042
110. 12. 31	\$-	\$573,632	\$3,085,445	\$78, 796	\$19, 186	\$1,042	\$239,714	\$-	\$3, 997, 815
净帳面金額:									
	\$239,886	\$1,644,573	\$3, 204, 967	\$84,887	\$14,558	\$639	\$141,916	\$462,917	\$5, 794, 343
111. 12. 31					· <del></del>		· <del></del>	-	· <del></del>
110. 12. 31	\$239,886	\$958,708	\$2,558,528	\$222, 436	\$12,314	\$789	\$139,014	\$988,757	\$5, 120, 432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2,865仟 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18%。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 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 1,544 仟 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 4.20%。
- (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裝修、水電工程及中央空調配線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21年、16年及9年提列折舊。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 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 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 6. 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0,594	\$1, 113, 818
擔保銀行借款	-	130, 260
合 計	\$1, 760, 594	\$1, 244, 078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48%~3.90%	0. 53%~4. 15%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	5.3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60,069仟元及3,330,102仟元。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7. 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9, 169	\$277, 1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798	76, 854
應付水電費	36, 695	50, 748
應付消耗費	35, 831	52, 843
應付設備款	35, 490	54, 357
應付營業稅	31, 184	29, 606
應付佣金	31, 088	28, 853
其 他	111, 154	73, 437
合 計	\$660, 409	\$643,818

## 8. 應付公司債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25, 200	\$581,8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 247)	(19, 691)
小計	513, 953	562, 109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1)	(26, 162)
淨 額	\$488, 952	\$535, 94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642	\$(745)
權益要素	\$12,631	\$18,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①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 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 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30%時,本公司得通知 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 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 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①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 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3.4元調降至42.1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2.1元調降至41.6元,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1.6元調降至39.9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99,700仟元及578,8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2仟元,帳 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到 期。

##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①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 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 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 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30%時,本公司得通 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 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日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 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 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 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 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 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 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①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8元調降至46.5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6.5元調降至45.9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5.9元調降至44.1元,再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44.1元調降至41.6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74,800仟元及544,600仟元。

### 立敦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①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 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 重要贖回條款:

- A. 立敦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若立敦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立敦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 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立敦公司得將立敦公 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 為憑)者,立敦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重要賣回條款:

立敦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立敦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立敦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立敦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①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立敦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元調降至28.4元。

D. 到期日贖回:立敦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立敦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98,700仟元及194,800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3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5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立敦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到期。

## 立敦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 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 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 重要贖回條款:

- A. 立敦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若立敦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立敦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止,若本轉換 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立敦公司得將立敦公司 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 為憑)者,立敦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重要賣回條款:

立敦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立敦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立敦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立敦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 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 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7.7元,遇有立敦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6.7元調降至44.4元。

D. 到期日贖回:立敦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1,642仟元。

##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34,075	4.2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三月
分行信用借款			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
			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
			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33, 690	4.15%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八
分行信用借款			月二十二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
			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
			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26, 829	4.15%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一二年十一
分行信用借款			月二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
			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
			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債 權 人	111.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分行信用借款	18, 208	4. 20%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一二年一月 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
7) 11 16 70 16 M			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
			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
			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	17, 606	4. 20%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四
分行信用借款			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
			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
			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130, 40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_	(130, 408)	_	
<del>)</del> 額 <u>-</u>	\$-	=	
債 權 人	110.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295,8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
擔保借款			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
			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
			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
			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菀	57, 897	4. 20%	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三月
分行信用借款			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
			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
			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菀	30, 937	4. 20%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一二年一月
分行信用借款			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
			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
			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債 權 人	110.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菀	26, 643	4.20%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四
分行信用借款			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
			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
			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411, 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 142)		
淨額	\$283, 135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 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 別為 6,962 仟元及 6,772 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立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3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3年;立敦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年及12年。

##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8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6	151
合 計	\$394	\$406

####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 398	\$117, 790	\$115, 7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 486)	(81, 674)	(79, 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1, 912	\$36, 116	\$35, 9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債(資產)
110. 1. 1	\$115, 789	\$(79,852)	\$35,937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484	(333)	151
小計	116, 528	(80, 185)	36, 3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112111	<u> </u>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288)	-	(2, 288)
經驗調整	4,648	-	4,64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 123)	(1, 123)
小計	2,360	(1, 123)	1, 237
雇主提撥數	-	(1, 464)	(1, 464)
支付之福利	(1,098)	1, 098	
110. 12. 31	\$117,790	\$(81,674)	\$36, 116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672	(466)	206
小計	118, 650	(82, 140)	36, 5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837)	-	(8,837)
經驗調整	1, 988	-	1, 9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6, 226)	(6, 226)
小計	(6, 849)	(6, 226)	(13, 075)
雇主提撥數	-	(1,523)	(1, 523)
支付之福利	(1, 403)	1, 403	
111. 12. 31	\$110, 398	\$(88, 486)	\$21, 912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1. 12. 31	110. 12. 31	
折現率	1. 33%	0. 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立敦公司		
	111. 12. 31	110. 12. 31	
折現率	1.15%	0. 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務減少	務增加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028)	\$-	\$(6,932)
折現率減少0.5%	5, 765	-	7,75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 699	-	7,61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 029)	_	(6,8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 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 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1. 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450,867仟元,實收股本為145,08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尚未變更登記完成,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81,768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96,375 仟元,轉換股數為9,637 仟股,其中8,896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741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7,415 仟元。741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12,455仟元,轉換股數為1,246仟股,其中643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603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6,033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分別為163,543仟股及162,159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為1,635,432仟元及1,621,595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合計	\$1,994,346	\$1,958,907
失效認股權	11, 766	11, 754
認股權	998	3,0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6, 168	179, 06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 540	10,540
庫藏股票交易	20, 840	20,840
發行溢價	\$1,774,034	\$1,733,691
	111. 12. 31	110. 12. 3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 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 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 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一一一年度	<b></b> 0年度	年度	<b></b> 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934	\$98,0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8, 435)	(25, 3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4, 840	522, 812	\$3.50	\$3.20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 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 年度及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年度	一一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 521	\$48,6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 133)	(12, 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 359	214, 552	\$1.75	\$1.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 (4) 非控制權益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2, 989, 570	\$2, 402, 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02, 596	493, 2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289)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	(78)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50,028	10, 571
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 625	187, 419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33, 50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8, 954)	(104, 070)
期末餘額	\$3, 362, 028	\$2,989,570
12. 營業收入		
	——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 299, 799	\$9, 899, 354
勞務提供收入	47, 390	57, 819
合 計	\$10, 347, 189	\$9, 957, 1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 ()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940,130	\$3, 359, 669	\$10, 299, 799
勞務提供收入		47, 390	47, 390
合 計	\$6, 940, 130	\$3, 407, 059	\$10, 347, 18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 349, 786	\$3,549,568	\$9, 899, 354
勞務提供收入		57, 819	57, 819
合 計	\$6, 349, 786	\$3,607,387	\$9, 957, 173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1. 1
銷售商品	\$277, 231	\$103,640	\$83,0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 () 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5, 316)	\$(73,08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7, 732	93, 317
匯率影響數	1, 175	388
本期變動	\$173, 591	\$20,62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693	\$(12,075)
長期應收款	(4, 540)	(5, 117)
合 計	\$1, 153	\$(17, 19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11.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65,978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65,978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夭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41,068	\$66, 125	\$4,275	\$5,908	\$1,412	\$23, 279	\$2,842,067
損失率	-%	1-5%	5-10%	90-100%	9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755)	(244)	(5,567)	(1, 266)	(23, 279)	(33, 111)
帳面金額	\$2,741,068	\$63,370	\$4,031	\$341	\$146	\$-	\$2,808,956

### <u>110. 12. 31</u>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70,518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70,518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夭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60,563	\$76,745	\$14,586	\$41	\$15	\$23,725	\$3,075,675
損失率	-%	2-5%	10-20%	40-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 887)	(1, 660)	(18)	(15)	(23, 725)	(27, 305)
作用損犬 帳面金額	\$2,960,563	\$74,858	\$12,926	\$23	\$-	\$-	\$3,048,37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11. 01. 01	\$-	\$24,997	\$2,308	\$70, 518	\$97,8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693	-	(4,540)	1, 153
匯率影響數	-	113	-	-	113
111. 12. 31	\$-	\$30,803	\$2,308	\$65,978	\$99,089
110.01.01	\$-	\$25,886	\$2,308	\$75,636	\$103,830
本期迴轉金額	=	(12,075)	-	(5, 117)	(17, 192)
匯率影響數	_	11, 186	-	(1)	11, 185
110. 12. 31	\$-	\$24,997	\$2,308	\$70,518	\$97,823

## 14.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土 地	\$168,887	\$171, 274
房屋及建築	61, 179	41, 775
運輸設備	257	770
合 計	\$230, 323	\$213, 81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27,269仟元及12,713仟元。

## (b)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7,642	\$6,903
非 流 動	57, 189	38, 602
合 計	\$64,831	\$45,50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6(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 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年度	
土 地	\$8,418	\$5,129
房屋及建築	5, 236	6,628
運輸設備	513	513
合 計	\$14, 167	\$12,27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捐

一一年度一一年度一一0年度短期租賃之費用\$4,078\$7,66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 為15,487仟元及16,630仟元。

##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數2,633
 \$2,632

##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8,602	\$454,854	\$1, 293, 456	\$826, 460	\$394,744	\$1, 221, 204
勞健保費用	101, 270	35, 411	136, 681	79, 683	29, 477	109, 160
退休金費用	1, 188	6, 168	7, 356	1, 099	6, 079	7, 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 420	86, 521	102, 941	5, 718	82, 435	88, 153
折舊費用	413, 912	54, 924	468, 836	350, 263	46, 325	396, 588
攤銷費用	1, 022	6, 160	7, 182	980	6, 370	7, 35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為 2,601 人及 2,849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 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 年度
員工酬勞	\$52, 298	\$38, 122
董事酬勞	25, 720	18, 7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66%及 1.8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2,298 仟元及 25,72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 ()年分別以 3.66%及 1.8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8,122 仟元及 18,785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2,262仟元及25,703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36仟元及17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 ①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0,526 仟元及 19,931 仟元。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2,404 仟 元及 1,146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 () 年度
政府補貼收入	\$16,662	\$31,939
租金收入	2,633	2,781
股利收入	1, 690	1, 544
其他收入	28, 499	46, 302
合 計	\$49, 484	\$82,566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5,675	\$(3,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773)	(9, 142)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25)	26, 436
處分投資利益	934	24,089
什項支出	(8,086)	(10, 524)
合 計	\$237, 125	\$27,518

## (3)財務成本

	——一年度	<u>0</u>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781)	\$(41,72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 131)	(7, 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31)	(2,600)
合 計	\$(49,743)	\$(51,682)

##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損	所得稅費	
	當期產生	類調整	益	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75	\$-	\$13,075	\$(2,615)	10, 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24)	-	(424)	-	(424)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26, 268	-	126, 268	-	126, 268
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8, 919	\$-	\$138, 919	\$(2,615)	\$136,304
	-			-	=======================================

## (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損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類調整	益	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	\$-	\$(1,237)	\$247	\$(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523)	-	(523)	-	(523)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36, 215	-	36, 215	-	36, 215
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455	\$-	\$34, 455	\$247	\$34,702
			·		

##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7,027	\$345,7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 187)	5,0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0	57, 724
所得稅費用	\$506, 610	\$408, 545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 ()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615)	\$247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 239, 373	\$1,883,388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7,875	\$376,67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1, 258	263, 5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 069)	(247, 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0, 733	11, 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 187)	5,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06, 610	\$408,545

##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1)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訍	列	於	苴	仙.	綜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_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9	\$943	\$-	\$1,5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3	(50)	-	163
備抵損失超限	16, 601	(809)	-	15, 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 147)	-	-	(27, 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230)	-	-	(2,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92)	-	211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 997	-	(2, 149)	5,848
土地增值稅	(11, 470)	-	-	(11, 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	-	-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 194	(4, 194)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 353	(3, 353)	-	-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 793	\$(343)	\$-	\$10, 450
備抵兌換損益	(101)	1, 192	-	1, 0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	312	-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134)	-	(2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97)	-	(466)	(1, 163)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 553	757	-	7,3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1)	\$(2,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4			\$(8, 1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59			\$42,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445)			\$(50,944)

## (2) 一一 ()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07	\$(3,938)	\$-	\$5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	66	-	213
備抵損失超限	41, 180	(24, 579)	-	16, 6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 147)	-	-	(27, 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32, 327	(32, 327)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230)	-	-	(2,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	(86)	-	30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723	-	274	7, 997
土地增值稅	(11, 470)	-	-	(11, 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	-	-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 613	581	-	4, 19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 353	-	3, 353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 486	\$307	\$-	\$10,793
備抵兌換損益	866	(967)	-	(1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	(42)	-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125)	-	(8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70)	-	(27)	(697)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 520	33	-	6, 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24)	\$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 691			\$2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28			\$50,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 237)			\$(50,445)

###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0,639仟元及56,367仟元。

### (F)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523,439仟元及1,236,362仟元。

##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 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 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一()年度。

####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 230, 167	\$981, 5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3, 456	160, 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3	\$6.1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 230, 167	\$981, 56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85	2, 3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230,752	\$983,8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3, 456	160, 3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 116	650
轉換公司債(仟股)	606	1, 7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 178	162, 8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7.45	\$6.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 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具重大性者如下:

	主要營業場	權權益及表決權	
	所/公司註	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冊之國家	111. 12. 31	110. 12. 3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9. 18%	69. 4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資產	\$1, 421, 409	\$1, 232, 652
非流動資產	3, 083, 939	2,747,949
流動負債	(885, 085)	(677, 458)
非流動負債	(490, 333)	(483, 225)
權益	\$3, 120, 930	\$2,819,91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2, 159, 059	\$1,957,023

	年度	
營業收入	\$1,755,439	\$1,595,1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 342	\$486,680
其他綜合損益	44, 996	12, 437
本期綜合損益	\$548,338	\$499, 1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9, 324	\$336, 5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380, 552	\$345, 189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十五人	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 進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664, 115	\$556, 996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31, 708	407, 746
乳源瑶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09, 029	442, 9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189, 577	221, 525
合 計	\$1, 494, 429	\$1,629,23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80 天。

## (3) 預付款項

(3)	預付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10, 380
(4)	應收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瑶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151, 473
(5)	應付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1,551	\$56, 16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2,007	33, 027
	其他實質關係人	22, 756	52, 531
	合 計	\$106, 314	\$141, 719
(6)	使用權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乳源瑶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6,626	\$32,893
(7)	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59,990

\$35,82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8) 利息費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乳源瑶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779	\$2,524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本公司:

短期員工福利	\$51, 574	\$39,689
退職後福利	81	79
合 計	\$51, 655	\$39, 768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_一一一年度_	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452	\$13, 205
退職後福利	161	160
合 計	\$25,613	\$13, 365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10)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1)。
- (11)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_	帳面	金額	_
項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57, 124	\$1,011,74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 度為美金67仟元及日幣148,121仟元。
-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1.12.31止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86,735	\$51, 423
乙公司	機器設備	132, 420	20, 651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 參閱附註十三、1. (2)項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12. 31	110. 12. 31
金融資產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4,702	\$506,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175	28, 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 735, 310	1, 811, 383
應收票據及款項	2, 769, 224	3, 036, 201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6,608	2,834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760, 594	\$1, 244, 078
應付短期票券	89, 981	209, 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 328	652, 9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13, 953	562, 1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 408	411, 277
租賃負債	64, 831	45, 505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 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 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 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 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 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 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一年度	\$-	\$24, 495
<b>一一</b> () 年度	\$-	\$19,807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一年度	\$-	\$21, 238
<b>一一</b> () 年度	\$-	\$16,798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1 仟元及 1,865 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 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增加/ 減少 6,628 仟元及 3,216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 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3.47%及19.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 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 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 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 12. 31</u>					
短期借款	\$1,762,140	\$-	\$-	\$-	\$1,762,14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 328	-	-	-	532, 328
可轉換公司債	25, 200	500,000	-	-	525, 200
長期借款	135, 855	-	-	-	135, 855
租賃負債	11, 677	14, 661	14, 320	54, 562	95, 220
<u>110. 12. 31</u>					
短期借款	\$1, 245, 574	\$-	\$-	\$-	\$1, 245, 574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2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2, 904	-	-	-	652, 904
可轉換公司債	26, 400	555, 400	-	-	581, 800
長期借款	135, 689	254, 331	46, 399	-	436, 419
租賃負債	9, 348	13, 766	8,906	29, 994	62,014

##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		應付公司債(含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內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11.01.01	\$1, 244, 078	\$411, 277	\$209,850	\$562, 109	\$45,505	\$40,032	\$2,512,851
現金流量	516, 516	(287, 688)	(119, 869)	(1,600)	(11, 409)	212	96, 162
非現金之變動	-	-	-	(46, 556)	30, 136	-	(16, 420)
匯率變動	-	6, 819	-	-	599	-	7, 418
111. 12. 31	\$1,760,594	\$130, 408	\$89, 981	\$513, 953	\$64,831	\$40, 244	\$2,600,011

#### 民國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		應付公司債(含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內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 314, 809	\$460,850	\$219, 881	\$684,729	\$38,840	\$52,705	\$2, 771, 814
-	-	-	-	12,713	-	12,713
(70, 731)	(42, 859)	(10,031)	499, 805	(8, 962)	(12, 673)	354, 549
-	-	-	(622, 425)	2,727	-	(619, 698)
-	(6,714)	-	-	187	-	(6, 527)
\$1, 244, 078	\$411, 277	\$209, 850	\$562, 109	\$45,505	\$40,032	\$2, 512, 851
	\$1, 314, 809 - (70, 731) - -	短期借款 內到期借款) \$1,314,809 \$460,850 (70,731) (42,859) (6,714)	\$1, 314, 809	短期借款 内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年內到期) \$1,314,809 \$460,850 \$219,881 \$684,729 (70,731) (42,859) (10,031) 499,805 (622,425) - (6,714)	短期借款 内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314,809 \$460,850 \$219,881 \$684,729 \$38,840 12,713 (70,731) (42,859) (10,031) 499,805 (8,962) (622,425) 2,727 - (6,714) 187	短期借款內到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存入保證金\$1,314,809\$460,850\$219,881\$684,729\$38,840\$52,70512,713-(70,731)(42,859)(10,031)499,805(8,962)(12,673)(622,425)2,727(6,714)187-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 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 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 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 9.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 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 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 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 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111. 12. 31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518, 364	\$518, 364
股票	66, 280	-	-	66, 28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58	-	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 175	28, 175
之權益工具	_	_	20, 173	20, 1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700	\$-	\$1,700

#### 110. 12. 31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473,033	\$473,033
股票	32, 160	-	-	32, 16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 645	-	1, 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 133	28, 133
之權益工具	_	_	20, 133	20, 1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900	\$-	\$900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 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_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28, 133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424)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6
111. 12. 31	\$28, 175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28,511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523)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110.12.31 \$28, 133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 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數越低

將減少/增加 2,818 仟元。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及少數股權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數越低

將減少/增加2,813仟元。

折價

性及少數股權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 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 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 結果係屬合理。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u>111. 12. 31</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3,634	\$123,634
<u>110. 12. 31</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

##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

##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 \$114,445 \$114,445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749	30. 7150	\$2, 449, 491	\$71, 545	27. 6850	\$1, 980, 723
人民幣	569, 698	4. 4140	2, 514, 647	541, 586	4. 3420	2, 351, 5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8, 544	4. 4140	\$390,833	\$154,720	4. 3420	\$671,794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5,675仟元及(3,341)仟元。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 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 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 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3. 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 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 註十三、1. (10)。
-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619, 291	15. 60%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 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立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其買賣業務。
- 2. 立敦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 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 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 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40,130	\$3,407,059	\$10, 347, 189	\$-	\$10, 347, 189
部門間收入		437, 188	437, 188	(437, 188)	
收入合計	\$6,940,130	\$3,844,247	\$10, 784, 377	\$(437, 188)	\$10, 347, 189
利息費用	\$8, 454	\$41, 289	\$49,743	\$-	\$49,743
折舊及攤銷	272,758	203, 260	476, 018	-	476, 018
所得稅費用	380, 100	126, 510	506, 610	-	506, 610
部門損益	\$1,651,803	\$699, 461	\$2,351,264	\$(111,891)	\$2,239,37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4,347	\$77,734	\$1,092,081	\$-	\$1,092,081
部門資產	\$9, 754, 194	\$6,089,985	\$15, 844, 179	\$(1, 163, 957)	\$14,680,222
部門負債	\$2,379,361	\$2, 312, 904	\$4,692,265	\$(191, 145)	\$4,501,120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49,786	\$3,607,387	\$9,957,173	\$-	\$9,957,173
部門間收入		580, 960	580, 960	(580, 960)	
收入合計	\$6,349,786	\$4, 188, 347	\$10, 538, 133	\$(580,960)	\$9,957,173
利息費用	\$6,289	\$45, 393	\$51,682	\$-	\$51, 682
折舊及攤銷	226, 825	177, 113	403, 938	-	403, 938
所得稅費用	285, 510	123, 035	408, 545	-	408, 545
部門損益	\$1,305,194	\$699, 419	\$2,004,613	\$(121, 225)	\$1,883,388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05, 173	\$506, 234	\$1, 311, 407	\$-	\$1, 311, 407
部門資產	\$8,754,009	\$5, 549, 471	\$14, 303, 480	\$(1, 140, 270)	\$13, 163, 210
部門負債	\$2,313,409	\$2, 152, 445	\$4, 465, 854	\$(266, 433)	\$4, 199, 421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 3. 地區別資訊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一年度	<b>0</b> 年度
中國ス	大陸	\$6,043,447	\$6, 382, 447
香	港	884, 577	840, 749
美	國	640, 879	300, 244
印	尼	413, 545	489, 519
日	本	338,009	243, 141
台	灣	308, 831	336, 886
其他国	國家	1, 717, 901	1, 364, 187
合	計	\$10, 347, 189	\$9, 957, 17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非流動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中國大陸	\$5, 878, 378	\$5, 181, 308
台灣	568, 967	593, 771
合 計	\$6, 447, 345	\$5,775,079

##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皆無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 金額10%以上之客戶。

##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本 期 最高 餘 額	(市事)		利 率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畲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原 思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1	立隆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700	\$66, 210	\$ -	依公司合 約規定	2	\$ -	經營及資金 周轉需要	\$ -	-	\$ -	\$2,126,543 (註5)	\$2,126,543 (註5)
2	立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4, 400	220, 700	-	依公司合 約規定	2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1,536,345 (註5)	1,536,345 (註5)
3		立敦電子科技(阿 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 624	70, 624	26, 484	依公司合 約規定	2		經營及資金 問轉需要		-	-	814,926 (註5)	814, 926 (註5)

註1: 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 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

註 4: 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本公司及立敦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註1)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b>j</b>	證 對 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 最高 證餘	期 末 背 書 保 餘 額 ( 註 6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註5)	屬對書保 子公公證 ()	屬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 註 5)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2	\$2,045,122 (註3)	\$1, 555	\$-	\$-	無	-%	\$6,817,074	Υ	N N	Y

- 註 1 :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 \$6,817,074\*30%=\$2,045,122
- 註 4 : 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 註 5 :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 註 6 :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會決行之金額。

t + 3.	۸ =	有 僧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如與有價證券	LE 5.1 44 13	期		末加
持 有 之	. 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價
本 公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89, 266股	\$1,348 -	\$2,385
本 公	·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2,572股	1, 466 -	200
本 公	. 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00股	5, 330 -	3, 614
本 公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股	5,033 -	6, 351
本 公		<b>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股	3, 109 -	2, 391
本 公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8,000股	1,920 -	1, 489
本 公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6,100股	3, 413 -	2, 613
本 公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000股	1, 656 -	1, 326
本 公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6,597股	4, 713 -	4, 255
本 公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7,000股	26, 798 -	21, 079
本 公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000股	273 -	274
本 公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0,000股	2,477 -	2, 100
本 公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 -	8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5,600股	21, 735 -	16, 425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6,200股	1,071 -	635
立隆電子(蘇り	州)有限公司	宏圖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股	4 -	5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44, 140 -	44, 140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慧嬴"日享天開"2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 479 -	1, 479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日盈象E享日日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 212 -	2, 212
蘇州立頂汽車和	科技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2711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4, 718 -	24, 718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2100129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32, 420 -	132, 420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2100158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66, 210 -	66, 210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2110187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 140 -	44, 140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物華添寶"G款2022年第181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WHTBCB011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 554 -	48, 554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22120246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54, 490 -	154, 490
立 敦	公 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股	983 -	1, 139
立 敦	公 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1 -	50
				小	+	601, 201	584, 702
				滅: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16, 499)	-
				· 함	+	\$584,702	\$584,702
本 公	·	ELNA PCB(M) SDN. BH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股	\$18, 148 10. 00%	\$-
立 敦	公 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550 5.00%	-
立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股	11, 035 16. 67%	-
立隆電子(惠)	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9,710股	21, 060 16. 27%	22, 511
立敦電子科技(惠	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股	6, 617 4. 49%	5, 664
				小	-	57, 410	28, 175
				滅: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235)	-
				슴 참	+	\$28, 175	\$28, 175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makes your and and	一	7	1	12	1+		71 3 11 14 11 da 10 1		+ v ( n )	75 1.5 18 W
14 / No 3 / No 5 1 5	2 - B at 4		交	易	情	I	形父易除件與一般多	定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1] 交 易 對 象 	. 關 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備言帳 款 之 比 率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57,472	42.6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5, 331)	(21.67)%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1, 470)	(0.98)%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 970, 039	27.4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38, 839)	(63.65)%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 088, 232	15. 1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92, 585)	(5.7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09, 195	11.1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 231, 612	17. 1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债權债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 058)	(1.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债權债務互抵	291, 181	10.5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 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732, 622	10. 2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 992)	(1.0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81, 953	6.57%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6, 415	7.0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 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15, 730)	(1.1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 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45, 679	9.00%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7, 496)	(10.8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73, 095	5. 20%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4, 899)	(6.5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 050	1.83%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 641)	(1.6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 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6, 224)	(1.12)%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5, 334	2.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 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5, 339)	(1.21)%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 711	1.3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 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 係人	銷貨	(778, 715)	(7.53)%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 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 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0, 182	1.54%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332)	(0.2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 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 係人	進貨	664, 106	9. 26%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 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 370	2.0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①①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退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日 北	RB 1/2	應收關係人	''H th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款	收 項			人损货		備	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收	回			類	长帳	金	額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 收 帳 款 \$115,331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 收 帳 款 338,839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 收 帳 款 309,195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 收 帳 款 291,281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 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 收 帳 款 181,953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 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 收 帳 款 118,160	-	-	-	債	權(	責 務	沖	銷		-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	易	情	形
編 號(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057,472	債權債務互抵	29.55%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01, 470)	債權債務互抵	(0.98)%
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8, 839	債權債務互抵	2. 31%
2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 331	債權債務互抵	0. 79%
2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 970, 039	債權債務互抵	19.04%
2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 088, 232	債權債務互抵	10.52%
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592, 585)	債權債務互抵	(5.73)%
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9, 195	債權債務互抵	2. 11%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進貨	1, 231, 612	債權債務互抵	11.90%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銷貨	(181, 058)	債權債務互抵	(1.75)%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32, 622	債權債務互抵	7. 08%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 992)	債權債務互抵	(1.05)%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06, 415	債權債務互抵	4. 89%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 730)	債權債務互抵	(1.12)%
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645, 679	月結30天	6. 24%
7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73,095	月結30天	3. 61%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31,050	月結60天	1. 27%
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 224)	次月結120天	(1.12)%
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25, 339)	次月結135天	(1.21)%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1, 281	債權債務互抵	1. 98%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 953	債權債務互抵	1. 24%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 160	債權債務互抵	0.80%

註 1 : 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 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

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

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 5 : 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投貝公可石神	(註1)	州 住 地 區	土安宫系坝日	本 期 期 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損)益(註1)	(損)益(註1)	( 註	1 )
本 公 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 號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鋁 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8, 471	\$468, 471	43, 731, 598	30. 82%	\$972,813 (註3)	\$503, 342	\$154,018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818, 824	818, 824	26, 005, 137	89. 47%	4, 786, 181 (註3)	829, 203	739, 419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URGE-LELON LLC	101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業	2,073 (USD 67,500)		-	45.00%	- (註2)	-	-	採權益法評估資 公	賈之被投 司
LIRO ELECTRONICS	立隆國際實業有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旬道140-142		11, 889	11, 889			28,000				
CO., LTD.	限公司	號	股權投資及貿易	(USD 387,059)	(USD 387,059)	-	100.00%	(註3)	2, 045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 公	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16, 786 (USD 7, 058仟元)		7, 057, 715	100.00%	835, 612 (註3)	87, 452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 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 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40,618 (USD 43,647仟元)	1,340,618 (USD 43,647仟元)	43, 647, 362	100.00%	1, 404, 238 (註3)	135, 772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 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USD 10仟元)		10,000	100.00%	(註3)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012 (USD 38,353仟元)	1,178,012 (USD 38,353仟元)	38, 353, 012	100.00%	\$1,476,071 (註3)	141, 272	已併V-TECH CO., LTD.處理		

註1: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 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2: 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 註3:屬合併個體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り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太期	本公司直接或		期末投資帳面金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資 金 額	匯出	收 回	投 音 全 額	損益	間接投資持股 比 例		額 ( 註 1 )	已匯回投資)收益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73,546 (RMB 84,627,5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6, 106 (USD 7, 687仟元)	\$ -	\$ -	\$236, 106 (USD 7, 687仟元)	\$525, 260	89. 47%	\$469,950	\$1, 902, 618	\$ -
立隆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48,833 (RMB 79,028,8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171 (USD 5,931仟元)	1	-	182, 171 (USD 5, 931仟元)	368, 387	89. 47%	329, 596	1, 374, 568	-
立隆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 969, 711 (RMB446, 241, 78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07, 150 (USD 10, 000仟元)	-	-	307, 150 (USD 10,000仟元)	(66, 488)	89. 47%	(59, 487)	1, 569, 768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 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1,666 (RMB 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87 (USD 387仟元)	1	-	11,887 (USD 387仟元)	1, 140	89. 47%	1,020	24, 157	-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研發、設計、生產、 銷售	132,420 (RMB 30,000,000)	其他	-	-	-	-	699	89. 47%	625	92, 510	-
立敦電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製造	509,224 (USD 16,579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355,649 (USD 11,579 仟元)	-	-	355,649 (USD 11,579 仟元)	87,428	100.00%	87, 428	814, 926	-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製造	1,308,459 (USD 42,6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154,884 (USD 37,600 仟元)	-	-	1,154,884 (USD 37,600 仟元)	139, 349	100.00%	139, 349	1, 476, 071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706,240 (RMB 160,000 任元)		282,496 (RMB 64,000 仟元)	-	-	282,496 (RMB 64,000 仟元)	174, 024	60.00%	68,781 (註3)	984, 2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本公司	\$893, 960 (USD29, 105仟元)	\$1,081,467 (USD34,825仟元) (HKD3,000仟元)	\$4,090,244
立敦公司	\$1,793,029 (USD49,179仟元) (RMB64,000仟元)	\$2,100,179 (USD59,179仟元) (RMB64,000仟元)	不適用(註2)

註1: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註2:依經濟部111.8.19經授工字第11120425300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4:本大陸投資資訊,不含已處分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